附件3

石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防汛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

 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防汛安全隐患：

 根据《防洪法》《防汛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《关于开展防汛备汛工作大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你单位必须在2020年 月 日前，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完成整改，消除隐患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 年 月 日

检查组（领导或代表） 签字：

被检查单位（领导或代表）签字：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其中一份交整改单位，一份由县防汛办存档备查。